

# 2010 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S**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中華創意發展協會、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執行日期：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聯絡人：洪榮昭 教授

聯絡電話：(02) 2351-5032

(02) 2351-5052

傳真電話：(02)2394-6832

電子信箱 [hong506@gmail.com](mailto:hong506@gmail.com)

## 目 錄

一、	活動目的 .....	2
二、	辦理方式 .....	4
三、	參賽作品類別 .....	5
四、	參選對象及資格 .....	8
五、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	8
六、	評審指標 .....	9
七、	報名事宜 .....	10
八、	書面資料收件 .....	11
九、	獎勵（以下獎勵辦法仍為暫定） .....	11
十、	注意事項 .....	13
十一、	資料/作品繳交說明 .....	14
十二、	聯絡事項 .....	16
十三、	其他 .....	16
附件一、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17
附件二、	2010 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報名表 .....	18
附件三、	2010 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推薦單位總表 .....	19
附件四、	2010 IEYI 初審信封封面 .....	20
附件五、	2010 IEYI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	21
附件六、	2010 IEYI 作品說明書 .....	22
附件七、	2010 IEYI 作品完整說明書 .....	23
附件八、	2010 IEYI 作品歷程紀錄 .....	24
附件九、	2010 IEYI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	25
附件十、	作品原創聲明書 .....	26

#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

本計畫力求在培育臺灣青少年發明家的規劃完整，除以往的年度計畫內容「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旨在激發國家創作風氣及提供國內青少年發明家一個完善的創作交流平臺，並甄選出國家代表隊，代表臺灣前往各國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此外，教育部特別為清寒或弱勢團體的學子提供相關補助，給予一個永續發明及經營的機會，相關內容請參照獎勵辦法。

## 一、 活動目的

教育之目的與意義在於提供學生未來謀生智識和技能。就中、小學及高中而言，本發明競賽之設計，非但可培養學生基礎的科學觀，激發他們對周遭環境的認知與了解；還可以拓展學生更寬廣的應用技能，諸如：問題解決、批判思考、溝通等能力，進而達到促進學生創新思考的目標。除此之外，還能培育學生未來工作職場的能力，帶動並刺激國內的經濟成長，因此培育年輕一代的創意思考與實際問題解決能力，確實是我國未來振興整體經濟產業之關鍵所在。

近年來，學校在知識理論與實際應用的學習始終無法產生相連結。在探究科學概念上，學生可藉由解決問題、發現問題以及創新的模式，不斷挑戰其心智。不論在現今或是未來的社會裡，每位學生都需要發展創新的技能。而透過發明競賽，可培植社會上實用的人才，且藉由對科學的了解與自身和社會脈絡的應用，亦可培養學生創新與自我承擔的能力。

發明競賽可以訓練學生對問題解決、培養自我效能、創新思考的技能與背景知識。除了技術或科學理論知識之外，學生更應具備問題解決、創新、規劃與說服力的技能；自我信念、靈活應變與足智多謀的特質；對不確定性的事物能獨立思考與妥善處理、具冒險精神與尋求機會等的行為態度，才能讓他們更具備國際觀。

雖然並非所有的發明競賽都是以「動手做」、或「問題解決」為導向；因此這表示，上述的觀點，卻可當作發展創新的相關技能與態度。就學生學習的角度來看，若能建立一個可以讓學生勇於冒險且多方思考的氛圍與環境，自然能使學生產生許多的創意。一旦學生能坦然面對錯誤，且從錯誤中學習、保持懷疑精神、對問題解決有許多替代方案的策略，那麼他在學習殿堂上，自然會有創新與發明的精神。

為能追隨世界各國創新發明的腳步，並激發青少年發明創作潛能，以及提供年輕發明人一個學習、觀摩的機會。每年由主辦國邀請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ntion Promotion (IFIP)各會員國參與科技創新作品競賽，並舉行公開的觀摩展覽，以促進創造發明之國際交流。其具體目的如下：

### (一) 國家層面

1. 爭取在臺設立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ntion Promotion (IFIP)總部。
2. 維護臺灣「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創始會員國」權益。
3. 讓全世界「認識臺灣、走進臺灣、進而在臺投資」。
4. 塑造臺灣為一流之創作發明環境；培育科技發明之一流人才；創造以「科技發明立國」的新形象。

### (二) 社經層面

1. 推展國內發明創作風氣，激發社會人士對發明創新的關懷。
2. 提供一個分享創意發明的平台，讓更多社會大眾有機會在創新與科技展現上相互觀摩學習。
3. 經濟發展在於企業的競爭力，企業競爭力來自於不斷的創新，而不斷的創新則來自於發明的動力。

### (三) 學生層面

1. 參與世界青少年發明國際展，可培養學生對各國青少年發明與創新文化的理解，並與其他國家交流學習。
2. 提升青少年發明的責任感與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3. 就「供應理論」(Affordance Theory)而言，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提供學生創作發明的展示平台，激發其內在學習之科學與藝術的動機。

### (四) 企業層面

1. 藉由電視節目、報章雜誌及電台等大眾媒體的大幅報導，增加企業界參與公益活動之曝光率，正面提升企業形象。
2. 小小發明家的想像力較豐富且較為天馬行空，其創意表現將可為研發從業人員帶來不同的視野及靈感。
3. 高科技產業的人才必須具備高創造力；而高創造力必須越早紮根，越能符合未來高科技產業永續經營所需之人才。

## 二、 辦理方式

### (一) 選拔過程

報名作品分為兩大類評審。每一類均聘請該領域專家與學者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負責擔任初審及複審之評審工作。

#### 1. 初審

- (1) 初審資格：所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完整，參賽者年齡需符合主辦單位之規定。
- (2) 初審時間：99年5月11日（二）至5月14日（五）（暫定）。
- (3) 初審方式：評審委員將針對作品之摘要設計說明表、作品歷程紀錄、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照片或圖片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評審。
- (4) 初審結果公佈：主辦單位將於初審結束後兩週內，將初審結果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上。

#### 2. 複審

- (1) 複審資格：初審合格之參賽人員，始得參加複審。
- (2) 複審時間：99年7月14日（三）至7月15日（四）（暫定）。
- (3) 原則上，複審於初審結果後兩個月內辦理，地點將公佈於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4) 複審方式：通過初審之參賽者，請於規定作品繳交日當天上午，將參賽作品送至複審會場，依照指定位置放置妥當並將作品佈置完善。由評審委員根據實體作品、展示板內容遴選出優勝作品。
- (5) 複審結果公佈：自民國99年起，本活動將於複審後，依成績排序，在網頁上公佈所有該年度特優作品（包括該屆準臺灣代表）之作品摘要說明書。對於特優作品之相關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有任何異議者，可於公告後兩週內向本協會提出覆議（逾期恕不再接受辦理）。其異議部分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以確定臺灣代表隊名單。代表隊名單將會公佈在主辦單位網頁。
- (6) 其他規定：複審時可使用電子檔作說明。請自行攜帶手提式電腦來播放相關說明並確實做好充電。主辦單位僅提供作品本身所需之電源，若仍有電源使用需求，請於填寫報名表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二) 舉辦地點

### 1. 複審選拔地點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暫定）

### 2. 參展地區（每年依 IFIP 委員會議決）

(1) 2010 於越南

(2) 2011 於泰國

## 三、 參賽作品類別

### (一) 發明展作品依照應用方式分成兩類：

#### 1. A 類：應用取向

(1) 環保、節能減碳、廢物利用。

(2) 促進人類身心安全與健康。

(3) 對肢體障礙、老弱婦孺等生活便利之發明。

(4) 提昇育樂價值。

#### 2. B 類：技術取向

(1) 新機構設計。

(2) 材料最佳使用。

(3) 價格最符經濟效益。

(4) 最具商機、市場價值與美感。

### (二) 傑出發明獎類型

人類文明起源於創意，且因不斷的發明而進步。我們常以個人、社會及經濟的利益為基礎，來衡量科技創意。換言之，往往以「應用」作為評估發明貢獻之考量。爰此，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EYI）將會頒獎給促進友善環境、提高生活健康與安全之（老年人、殘障者和婦幼等）社會福利、教育或娛樂（含運動）應用之發明者，特別是在機械結構、材料使用之新設計，使之能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且具市場銷售潛力。

青少年之發明常有異想天開的特殊貢獻。而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EYI）所選出這些發明作品，直接或間接具有促進革新功效，特別是在於提供一個願景政策制定，以鼓勵學生嘗試創意革新。換句話說，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之發明獎，用以協助政策制定，並鼓勵青少年設計出對

人類生活有助益的新發明。另外，在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中，我們藉由這些得獎作品，提供有意改善該作品，並予以商業化廠商，一個優先取得權。換言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頒獎政策和課題，是在提供「實用」的資訊。使想要強化創新的組織，能將青少年發明成果應用在自己的組織發明上。

### 1. 節能減碳環保獎

近年來，全球都十分重視環保的議題。許多國家都倡導永續發展的概念，並提出永續發展的環保政策據以執行。政策擬訂者堅信環境革新的永續計畫是有必要，並擬訂出明確目標，鼓勵創意的環境設計，進而協助其生活環境達到永續發展。

改善社會永續環境之創新方案需要更多的人參與。出自年輕人創意的環境設計是解決環境問題的重要資源。而友善環境的創新，必須是支持年輕人且有效系統的活動，其難處在於有創意的活動並非政策擬訂者為所看重。然而得到愈高政策制訂者支持的創新，就愈能鼓勵青少年的創意。因此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特別設置「環保獎」及「友善環境獎」，來表彰青少年對此議題的關心與創新發明的肯定，藉此鼓勵青少年對環保進一步發明的動機。

### 2. 健康促進獎

人們逐漸重視與健康有關、健康護理與健康生活的議題。關於健康、衛生和促進健康相關的公共衛生已納到個人身體保健之技術發明之中。我們需要設計和發明來推動衛生安全的健全社會。一般而言，促進健康是指個人的整體安全和健康狀態能獲得更妥善的照顧。這種「重視健康」(Health-focus)的照顧，乃是制度面與個人對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健康發明的投資 (investments) 的表現。

吾人期待能維持一個乾淨且衛生的生活環境，因此藉由產品的發明而提升、促進健康。該產品的發明乃配合健康、安全與衛生等社會生活結構之考量而特別設計的材料與設備之運用。這些設計若能得到適當之獎勵，則對於個人身體，也能得到更安全且健康的發展。因此發明展中，我們將獎勵集中在如何保護生命、促進健康的發明與設計上。藉該項獎勵，吸引更多青少年關心此議題，並進一步發明，以改善人類生活品質。

### 3. 社會福利貢獻獎

就設計而言，老年人和身障者最重要的就是他們身上有一種或多種的行動不便，但基本上他們的行為與其他人並沒有差異。無論如何，由於認知上的改變，老年人和行動不便者需要特別的設計。由於老化或殘障，個人會產生肌肉失調；疲累、平衡、氣力，以及視力和聽力失調所衍生出來的問題。這些問題使個人處於危險的生活環境之中，致使他們對於居家生活環境設計的期待與常人是截然不同。因此，策略上發明時要考量這些人的需求，使他們能參與正常的社會生活。其目標為改善老年人、婦幼和身心殘障者之生活品質的設備發明，此乃以增進其功能為考量的器具發明，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使其生活更有活力和更具意義。

對老年人和殘障者而言，社會上的一切設施必須具備便利、互通有無需求，以及按照自己的想法來打破既有環境限制。無論是指個人的需求，或整體環境的設施，上述這些想法是發明之動力，並應用在改善行動不便者之生活上。

當然，理想上，這些新的發明適用於所有使用者的日常生活，真正發揮到使用者的期望。因此發明當中就必須考慮到「普及性設計」和「可接近性設計」的概念。為使這些人能擺脫生活和娛樂上的限制，因此對於為他們所設想的一切發明，給予充足的鼓勵，將有助於他們在生活上「質與量」的改善。

#### 4. 運動、教育及娛樂貢獻獎

整體而言，科技的進步在於提供人們較好的生活品質和便利的生活方式。例如，收音機的發明，大大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使得資訊變得可以共享，傳播更加快速。隨著網路和電子信箱的進步與發展，「全球村」的觀念據以實現。

多數人喜愛新的科技，特別是近代社會，資訊的共享和微晶片的發明，快速地改變過去的社會。毫無疑問地，這類技術的發明，也影響到其他產業，進而衝擊到每個人的生活。

區別新技術發明對人們日常生活所造成的衝擊有許多方式。例如收音機的發明，造成教育、運動、政府、政治上的變化。因此，一項科技的小小發明，可能導致另外某項發明，並改變學習方式、運動和娛樂的社會生活方式。特別在學習上，快速的技術發明，往往可以增進人們對全球知識的取得。無論如何，技術發明有助於其他運動和娛樂的改變。這些發明，接受者從中獲益，而拒絕者，則被排除在外，而不利於生活上的運作。因此，為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改善教育、運動和娛樂的新發明，發明展將給予這類貢獻者獎勵。

#### 5. 技術取向獎

社會上若不重視發明者，發明者將因受挫而遠離發明；反之，若社會上重視發明者，則發明者很自然會在任何時機投入發明。換句話說，個人的發明因為受到表彰，發明者或許會花更多時間在發明上，且對發明實物間之互動感到更有興趣。社會的肯定，是鼓勵青少年實際參與並投入發明的重要因素。有了這些鼓勵，該發明或許無法直接產生任何貢獻，然而，對後續的發明應該有所幫助。因此，發明展的獎項會頒給對於機械結構有新的設計、使用新材料、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最具市場價值等方面受到肯定的發明者。

#### 四、 參選對象及資格

- (一) 參加每年秋季在國外舉行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前之資格，應具備高中職、國中或國小之學籍。
- (二) 發明及設計人員如為多人組成的團隊，則參與者人數僅限於3人以下(含3人)，且所有參與者皆須符合前項年齡限制之規定。
- (三) 指導老師最多不可超過2名。
- (四) 參賽隊員之參選資格審查時，若經檢舉或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 (一) 發明展作品將不接受：詩、歌、短篇故事、繪畫、雕塑等藝術作品及自然領域之基本研究或觀察報告。
- (二) 發明作品必須遵守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規定：符合安全性原則，且不可屬於基礎科學研究範疇。
- (三) 智慧財產聲明及原創性
  - 1. 本活動接受一年內曾在其他單位參展之作品，然若為智慧財產之創作，須先取得原參展單位之許可書，並於參展本活動時簽署切結書。
  - 2.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請務必繳交以下五份資料：
    - (1) 作品摘要說明表。
    - (2) 作品歷程紀錄。
    - (3) 智慧財產切結書。
    - (4)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 (5)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 (四) 規格、材料聲明
  - 1. 以小手冊的形式與A4資料夾(雙面列印)呈現作品內容。
  - 2. 發明設計作品必須具備公開展示原則。(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但本展覽不接受易破、易腐、危險的、或活的動、植物製成的成品)。
  - 3. 若發明設計為電腦程式設計，參賽者應備妥說明物件，以利參觀者能清楚瞭解。(內容可包含：發明設計之目的及模型、說明看板、power point 或 VCR 等項目)。
  - 4. 作品規格：提交作品本身之長、寬、高皆不得超過1公尺、重量不

得逾 10 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 六、 評審指標

### (一) 初審

1. 初審原則：必須遵守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規定，作品若屬基礎科學研究範疇或不符合安全性原則者，則不予錄取。
2. 初審指標：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 初審指標表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 不易破、易腐、危險的物品 2. 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必要條件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必要條件
作品新穎性	● 科技的創新度 ● 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具日常生活教育、娛樂產業之價值	40%
資料完整性	● 作品摘要說明表 ● 推薦單位總表	20%

(二) 複審：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 複審指標表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 不易破、易腐、危險的物品 2. 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必要條件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科學基礎研究	必要條件
作品新穎性	科技的創新度、功能獨特性	30%

作品實用性	具日常生活教育、娛樂產業之價值	30%
作品美觀性	外觀造型、具備環保意識	20%
資料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完整說明表</li> <li>● 智慧財產切結書</li> <li>●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li> <li>●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li> <li>● 作品原創聲明書</li> </ul> (2至5項為必備資料,不列入評審)	10%
作品說明	視參賽者的說明及提問情況給分	10%

## 七、 報名事宜

(一) 報名期間：99年3月12日(五)至99年3月31日(三)(暫定)。

(二) 報名資料：(若資料填寫不齊全或內容有誤，將取消參賽資格)

1. 報名表

2. 本年度報名表新增「用電申請欄」，請詳實填寫。

注意事項：該電源僅供參賽作品本身使用，但嚴禁使用於電腦、電子相框等其他用途，若有違規者，則當場取消作品參賽資格，若仍需使用其他電子產品，請自備電池。

(三)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概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1. 報名表請 e-mail 至主辦單位-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信箱。

2. 報名信箱：[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四) 參賽費用：

1. 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五百元整。

2. 審查費用：如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每隊需再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整。(取得複審資格但未繳交審查費用者，視同放棄。)

3. 請於99年3月31日(三)前，於報名同時完成匯款事宜，並將匯款收據黏貼於匯款明細(附件)上，填妥資料傳真至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傳真電話：(02)2394-6832。

4. 匯款資料如下：

5. ※劃撥帳號：1923-201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注意：若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五) 報名隊伍需由各學校機關或團體統一推薦（不接受個人報名）。推薦之作品無件數限制，但請勿重複報名。如重複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更正，逾期未更正者，視同棄權。

(六) 每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請參閱三、參賽作品類別說明)。

(七) 對於報名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02)2351-5032 / (02)2351-5052

傳真電話：(02)2394-6832

活動 e-mail：[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八)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更正，逾期未更正、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 八、 書面資料收件

(一) 初審書面收件：99年4月1日(四)至4月16日(五)(暫定)。

(二) 複審書面收件：99年5月24日(一)至6月11日(五)(暫定)。

(三) 初審書面資料：一式二份

(四) 複審書面資料：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一片。

(五) 書面收件地址：106 臺北郵政 7-513 號信箱。

(六) 書面資料信封外請註明『2010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大會 收』。

(七) 凡逾時送件者(以國內郵戳為憑)，則不得參加比賽。

## 九、 獎勵 (現階段仍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故以下獎勵辦法仍為暫定)

(一) 2010IEYI 獎項分為小學及中學兩組 (中學組包含國中及高中職)，各組

獎勵則分成 A 與 B 兩類：

1. A 類：應用取向

- (1) 最佳環保獎（包括環境保護、廢物利用…等發明）。
- (2) 健康促進獎（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 (3) 社會貢獻獎（包括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 (4) 運動育樂獎（包括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2. B 類：技術取向

- (1) 機構設計獎（新機能或操作方式）。
- (2) 材料最佳應用獎（包括電子材料應用）。
- (3) 最符經濟效益獎（低成本、高效用）。
- (4) 最具市場價值獎（最具商機、市場價值與美感）。

## （二） 獎項

1. 臺灣代表獎

每年度自特優作品中遴選出小學組 12 隊及中學組 12 隊(共計 24 隊)代表國家參加該年度之國際展。

2. 特優獎

- (1) 參賽隊伍分類，各組擇優錄取共 2 名特優獎，惟該成績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則酌情減少錄取名額。
- (2) 特優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頒予得獎個人獎狀乙紙。
- (3) 主辦單位將補助國家代表隊每隊**新臺幣 2 萬元**，作為參展隊伍之旅費及作品包裝及運費。

3. 優等獎

- (1) 按照參賽隊伍之組別擇優錄取數名。
- (2) 錄取率為所有參賽隊伍的百分之三十，並由主辦單位製發獎狀乙紙。

4. 甲等獎

- (1) 按照參賽隊伍之組別擇優錄取數名。
- (2) 錄取率為所有參賽隊伍的百分之六十，並由主辦單位製發獎狀乙紙。

## 5. 指導老師獎

上述獲獎之指導老師，主辦單位將頒發獎狀乙紙。

### (三) 清寒及弱勢團體的學子補助

為鼓勵清寒及弱勢團體學子的永續發明與經營機會，主辦單位將協助辦理專利申請及參加相關國際發明展。

#### 1. 申請辦法：

- ✓ 欲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與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補助之作品，須簽訂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附件-智慧財產切結書。
- ✓ 依照「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要點」辦理。
- ✓ 相關申請辦法，請參考教育部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全球資訊網 <http://203.68.32.190/>。

#### 2. 申請時間：

- ✓ 於臺灣區複審選拔結束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活動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傳真至本會，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十、 注意事項

- (一) 若發現獲獎之參賽者有抄襲等不法之情況，則取消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牌與補助費用。
- (二) 各參賽者如欲取得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依法律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獲臺灣代表獎之作品，書面資料應自行翻譯成英文並製成光碟，以利國際參展。
- (四)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乃延續性之活動，主辦單位每年均費盡心力籌措相關經費，辦理臺灣區選拔活動及國際參展補助費用。為求永續經營與發展，籲請得獎隊伍給予主辦單位象徵性回饋，俾利本活動能年年順利進行。根據「科技基本法」第六條，相關回饋辦法如下：

#### 1. 通過初審作品之衍生利益分配原則：

- (1) 由參賽者自行申請專利者，主辦單位得擁有該作品10%之衍生利

益，其餘之利益分配則由參賽隊伍（含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所屬學校）共有。

(2) 參賽作品若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提出國內外相關專利申請，其專利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參賽隊伍共同擁有，並各持有該作品之50%衍生利益。

2. 初審未入選作品，參賽者擁有其專利及所衍生之利益的絕對支配權。

## 十一、 資料/作品繳交說明

項目	繳交資料	說 明
初審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各學校或機關、團體推薦，不接受個人報名。</li><li>2. 將報名表寄至活動報名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evitw@gmail.com">ievitw@gmail.com</a></li><li>3. 報名日期： 3月12日（五）開始接受報名 3月31日（三）18：00報名截止</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單位總表</li> <li>2. 作品摘要說明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資料表格請上網下載，填寫完成送請就讀學校或所屬機關、團體製表後，於書面資料收件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li> <li>2. 繳交期限： 4月1日（四）至4月16日（五），逾期不予受理。</li> <li>3. 初審資料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留存。</li> </ol>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li> <li>2. 作品完整說明書 紙本一式二份</li> <li>3. 作品完整說明電子檔</li> <li>4. 作品原創聲明書</li> <li>5. 作品歷程紀錄</li> <li>6. 智慧財產切結書</li> <li>7.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說明電子檔於期限內上傳至主辦單位網站，請勿超過10MB。</li> <li>2. 需於期限內將作品說明紙本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li> <li>3. 檔名需統一格式，以利整理作業。2010IEYI&lt;組別&gt;&lt;類別&gt;&lt;作品名稱&gt;例如：2010IEYI 小學組運動育樂類跳跳球.DOC。</li> <li>4. 繳交期限： 5月24日（一）至6月11日（五） （暫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體作品</li> <li>2. 作品完整說明書(自製小冊子，頁數不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持實體作品與作品完整說明書，於該年度展覽場地『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體育館』（暫訂）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li> <li>2. 複審審查時間： 7月14日（三）~7月15日（四） （暫定）</li> </ol>

## 十二、 聯絡事項

(一) 聯絡人：洪榮昭 教授

專案助理 李佳靜

(二) 電 話：(02) 2351-5052 / (02) 2351-5032

(三) 傳 真：(02) 2394-6832

(四) 收件地址：106 臺北郵政 7-513 號信箱

(五) 活動網址：[http://www.cdda.org.tw/sing\\_up/IEYI/index.htm](http://www.cdda.org.tw/sing_up/IEYI/index.htm)

(六) 電子報名信箱：[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 十三、 其他

本公布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籌備委員會決議後，將在網站上另外以「注意事項」補述之。

## 附件一、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校 名(全銜)：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授 權 人	(簽名/蓋章)
被授權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授權年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期 10 年)
備 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
<p>授權人_____茲此授與主辦單位一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教育部學產基金與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p> <p>此致</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本作品主要代表人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 附件二、2010 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報名表

活動名稱：	2010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			報名時間：	2010/03/12~2010/03/31		
單位/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完整名稱：		編號：		
作品名稱：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作品類組：(請於 A 類 B 類兩個類別皆勾選一項)							
A 類：應用取向				B 類：技術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節能減碳、廢物利用(AE)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構設計(BSC)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人類身心安全與健康(AH)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最佳使用(BMU)			
<input type="checkbox"/> 對肢體障礙、老弱婦孺等生活便利之發明(AS)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最符經濟效益(BCE)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育樂價值(ARE)				<input type="checkbox"/> 最具商機、市場價值與美感(BMA)			
設計者資料：(最多三位)							
1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				年級：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監護人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				年級：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監護人						
3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				年級：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監護人						
指導老師：(最多二位)							
1	姓名：			與設計者關係：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	姓名：			與設計者關係：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獎狀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校收件人：					
用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源僅供參賽作品本身使用，嚴禁使用於電腦、電子相框等其他用途，若有違規者，則當場取消作品參賽資格。			

### 附件三、2010 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推薦單位總表

單位/學校名稱																
單位/學校主管																
單位/學校地址	□□□															
單位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名 _____</li> <li>· 職稱 _____</li> <li>· 電話/傳真 Tel : _____ Fax : _____</li> <li>· 行動電話 _____ (請務必填寫之)</li> <li>· E-Mail _____ (請務必填寫之)</li> </ul>															
參選作品數量	本單位共推薦作品 _____ 件															
作品名稱及姓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作品名稱</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作者</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指導老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No.1 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No.2 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No.3 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註 2：每件作品，作者以 3 名為限，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p>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老師	No.1 _____	_____	_____	No.2 _____	_____	_____	No.3 _____	_____	_____	⋮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老師														
No.1 _____	_____	_____														
No.2 _____	_____	_____														
No.3 _____	_____	_____														
⋮																
單位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用印處           </div>															

附件四、2010 IEYI 初審信封封面

To: 106 台北郵局第 7-513 號信箱

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啟

※ 本推薦單位名稱為○○○○○○○，  
共推薦○件作品。

※ 檢附  
 推薦單位總表一份  
 作品摘要說明表，共○份。

2010IEYI 初審書面繳交資料

## 附件五、2010 IEYI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是延續性的活動，主辦單位每年均需籌措經費辦理臺灣選拔及補助參展費用。為永續經營本活動，擬請參賽得獎隊伍對主辦單位做象徵性回饋，俾益活動能夠年年順利進行。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參加2010 IEYI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立書人同意簽署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茲聲明並切結保證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 3. 通過初審作品之衍生利益分配原則：

(3) 由參賽者自行申請專利者，主辦單位得擁有該作品10%之衍生利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則由參賽隊伍（含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所屬學校）共有。

(4) 參賽作品若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出國內外相關專利申請，其作品所衍生之專利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參賽隊伍共有，並各擁有該作品之50%衍生利益。

### 4. 初審未入選者，參賽隊伍對其作品所衍生之相關專利與利益具絕對支配權。

上開切結事項，經立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充分閱讀並瞭解，願遵守並履行之。恐口書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 附件六、2010 IEYI 作品摘要說明書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參賽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應用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技術取向      ※作品類組於報名後不得更改之。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b>摘要說明</b>					
<p>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不要佔用版面)</p> <p>8. 作品摘要說明表，不需製作封面，並沿左側裝訂線用釘書機裝訂即可。</p> <p>9. 全部內容以2頁為限，第3頁起不予審查。</p> <p>10. 請依照報名確認信件，填入隊伍編號前5碼。</p> <p>11. 作品摘要說明表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p> <p>12.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3pt 顏色黑色</p> <p>13.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p> <p>14. 作品摘要說明表內容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名稱</li> <li>●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li> <li>●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li> <li>●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名稱</li> <li>●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li> <li>●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li> <li>●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li> <li>● 其他考量因素</li> </ul>					

## 附件七、2010 IEYI 作品完整說明書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參賽類組	A類：應用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廢物利用、節約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人類身心安全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對肢體障礙、老弱婦孺等生活便利之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育樂價值 B類：技術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最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最符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最具商機、市場價值與美感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b>作 品 說 明</b>								
<p><b>填寫說明：</b>(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不要佔用版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完整說明表、作品歷程記錄、作品原創聲明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裝訂時請沿左側裝訂線裝訂，不需要另行製作封面。</li> <li>2. 作品完整說明表以 <b>10 頁為限</b>，<b>第 11 頁起不予審查</b>。</li> <li>3. 作品摘要說明表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li> <li>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3pt 顏色黑色</li> <li>5.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li> <li>6. <b>作品完整說明表與作品歷程記錄電子檔請依照本檔案格式儲存在同一檔案</b>，並燒錄成光碟繳交，檔案大小以 2MB 為限。 檔名格式：2009IEYI&lt;隊伍編號&gt;&lt;作品名稱&gt;.DOC</li> <li>7. 作品摘要說明表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作品名稱</li> <li>二.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li> <li>三.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li> <li>四.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作品名稱</li> <li>二.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li> <li>三.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li> <li>四.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li> <li>五. 其他考量因素</li> </ol>								

## 附件八、2010 IEYI 作品歷程紀錄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參賽類組	A類：應用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廢物利用、節約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人類身心安全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對肢體障礙、老弱婦孺等生活便利之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育樂價值 B類：技術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最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最符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最具商機、市場價值與美感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 作品歷程紀錄

**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不要佔用版面)

1. 作品完整說明表、作品歷程記錄、作品原創聲明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裝訂時請沿左側裝訂線裝訂，不需要另行製作封面。
2. 作品歷程記錄以 10 頁為限，第 11 頁起不予審查。
3. 作品歷程記錄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
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3pt 顏色黑色
5.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
6. **作品完整說明表與作品歷程記錄電子檔請依照本檔案格式儲存在同一檔案**，檔案大小以 2MB 為限。  
檔名格式：2009IEYI<隊伍編號><作品名稱>.DOC
7. 作品歷程記錄內容應包含
  - 一. 作品名稱
  - 二. 創作發想過程
  - 三. 製作歷程說明(並以創作螺旋表達歷程)

一. 作品名稱

二. 創作發想過程

三. 製作歷程說明



## 附件十：作品原創聲明書

# 作 品 原 創 聲 明 書

本作品 \_\_\_\_\_ 確係立書人及其團

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為立書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此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並由指導老師代理監護人。